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基层人力资源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

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第一部分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隶属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编制人员 20 名，实有工作人员 11 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负责城乡居民保险和被征地农民保险保费征缴、及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和被征地农民保险、示范区失地农民补贴人员的身份认证工作，开展社区和农村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做好失地农民就业服务和创业培训工作，同时负责基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中心为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 **140.37** 万元，支出总计 **140.3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合计 **14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支出合计 **14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37**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21**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1 万元，占 82.65%；教育支出 5 万元，占 3.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 万元，占 8.1%；住房保障支出 7.97 万元，占 5.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73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1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65 万元，下降 9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2018年减少2.51万元，较上年下降100%，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主要用于公务往来中符合党中央“八项规定”的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0.31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部门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 万元。 2019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4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5.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64 万元，

支出项目共 7 个，支出总额 2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基层人力资源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9.91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0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通用设备 5.14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4.211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4 月 2 日